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三、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五、子项：

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09141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000109141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1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5. 实施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

期。

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3)《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八条 对智能网联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三)经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
-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九条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需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5)《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

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6. 监管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发放、收回、销毁机动车号牌和临时行驶车号牌。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7.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可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8. 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 行使层级: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或者单位；
- (2) 具有机动车来历证明；
- (3) 具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三) 属于未销售的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属于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五) 属于新车出口销售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 (六) 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授权 4S 店发放临时通知牌证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发放、收回、销毁机动车号牌和临时行驶车号牌。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临时行驶车号牌

①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②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③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⑥智能网联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八条

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2)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①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

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审查中文翻译文本,但属于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③ 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④ 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⑤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审查中文翻译文本；

⑥ 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审查我国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 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 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 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八条 对智能网联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三)经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
-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90号)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 未销售的；
- (二)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 (三) 新车出口销售的；
- (四)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 (五)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4)《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临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 (一)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入境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二)临时入境后仅在边境地区一定范围内行驶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

(三)临时入境后需驾驶租赁的中国机动车的外国机动车驾驶人。

与中国签订有双边或者多边过境运输协定的,按照协定办理。国家或者政府之间对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5)《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临时行驶车号牌 1 个工作日;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3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七条……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八条 对智能网联

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4. 承诺审批时限:临时行驶车号牌 1 个工作日;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3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 收费项目名称:机动车临时号牌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2) 收费项目标准: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本 10 元

(3) 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4) 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

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 15 元降为每本 10 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入境汽车号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1)属于未销售的、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新车出口销售的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30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2)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3)属于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 90 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4)智能网联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不得延期。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七条……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未销售的、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新车出口销售的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八条 对智能网联

机动车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需要上道路行驶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应当与准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凭证上签注的期限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六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不得延期。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部门规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审批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第四十七条……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